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066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苏博特”）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博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
320000226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顺
320000104843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830 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90,694,043.4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40,292,081.2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827,456.3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464,624.91
加：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17,624.7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124.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差异系资金转出日与董事会议案日期间利

息收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6,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8,7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16,395,417.5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62,838,6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59,256,817.5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4,3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0,448.07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3,098,70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295,030.5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经注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474,416.9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65,897,036.6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93,026.0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4,830,550.92	活期存款
合计		71,295,030.57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 19,4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性能 混凝土 外加剂 产业基 地建设 项目	是	29,000.00	31,565.47	31,565.47	516.52	29,510.31	2,055.16	93.49	2018 年 4 月	10,308.59	否	否
建筑和 混凝土 特种工 程材料 生产线 建设项 目	否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	100.00	2018 年 4 月	2,782.11	否	否
高性能 外加剂	是	5,500.00	2,934.53	2,934.53		2,934.53	-	100.00	2018 年 12 月	-205.76	否	否

[illegible]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446.4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31004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6,283.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 19,4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838,600.00 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9,256,817.50 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4,300,000.00 元，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3,098,7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0,448.07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295,030.57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71,295,030.57 元，主要系募投工程项目款项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及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31,565.47	516.52	29,510.31	93.49	2018年4月	10,308.59	否	否
合计	——	31,565.47	516.52	29,510.3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方量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水泥网统计，新疆地区建筑行业2018年上半年混凝土使用方量较2017年同期下降20%。加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放缓，混凝土外加剂需求量有所下降。基于对现阶段新疆市场分析及对未来新疆地区基础建设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654,695.84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对上述变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或无异议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未达到100%，主要系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有所优化，使得实际项目投入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且该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建设并投产，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一方面系建成投产时间较短，产能需要逐渐释放；另一方面系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高效减水剂市场需求量降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批准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孔保忠(320000220002)
已通过2011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6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6月 15日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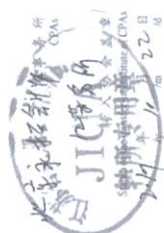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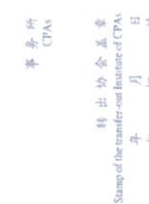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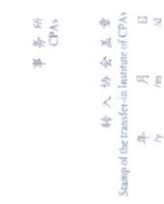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 12 / 29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